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意见

本次延期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俞康 俞康

吴伟钟 吴伟钟

丁秋泉 丁秋泉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5日